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卓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智能化集成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西院区

3.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要求分片施工的，工期另行协商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GB 50300-2013 第 5.0.8、6.0.6 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982418**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项目的水电费、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4.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方式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贺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可能要求组织分片施工和分时段施工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要求因此调整造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账　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承包人：（公章）
南京卓禾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6768156969 3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1 号明发新城中心 1 幢 1704 室
电　话：025-8355686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幕府东路支行
账　号：013901202100143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冯建伟；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8888059798；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20号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②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⑤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现场防疫要求：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落实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及物资保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施工质量问题、所用材料质量问题等任何的工程质量问题，任何时候都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需缴纳的）。

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可以自行、无责任、无理由决定减少某些项目及其费用，减少额度一般不超过中标价的 30%，承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实施补偿、赔偿等特别支付费用行为，也不得认为发包人违约，也不得因此要求解除本合同，减少项目及其费用的操作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同时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

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⑪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⑫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结算。

⑬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⑭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前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⑮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⑯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⑰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确保项目部组建岗位职能齐全，配备岗位人员为承包人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派驻的岗位人员为列入投标的人员。项目竣工交付前，除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更换、调离本工程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自请离岗离职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责任处理。

⑱ 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约定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承担质量、进度、安全与成本控制的施工责任，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分包本项目，不得采取隐形的形式实际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不得以资质外借、他人挂靠等方式于承接项目后假借分标段、分区域、分组别等形式由承包人单位以外的私人承包商共同或独立施工，致使中标项目实质上非承包人独立建设。若承包人采取隐瞒等方式，亦不进行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对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⑲与招标人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的配合工作。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的使用，以及各专业单位施工结束后孔洞、缝隙及门洞、墙体等的封堵、修补工作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贺贺；

身份证号：32032119900506406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7218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24873；

联系电话：18625154395；

电子信箱：18625154395@163.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1 号明发新城中心 1 幢 1704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兼职项目经理的，在项目实施工期内，不得缺勤天数少于五分之一工期天数；单独设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工期内，到场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 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工期内，不得缺勤天数少于五分之一工期天数，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招标人请假并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98241.8元，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其中：工期保证金为2%，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施工完成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为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2%，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息退还；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资料竣工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项目经理按约定在岗保证金2%，项目经理按招标人要求按时在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完成项目管理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__

__（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每次扣除 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__

__（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如须专家论证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__

__（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__

__（5）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__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发包人检查到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

（7）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

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还应包括：可能要求组织分片施工和分时段施工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要求因此调整造价。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A．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超过 10 天：（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50%计算，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或者（2）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延误天数×500 元。两者中按高者算。**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严厉禁止不平衡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若出现严格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执行。

（5）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7）承包人须在以下品牌提供样品经监理和业主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余未明确品牌的需选用国产优质品牌，在实际施工中，由施工单位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备选，所有材料的选用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详见“招标采购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乙购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质后方可使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需考虑变更、签证流程时效性及流程执行时长的影响，对可能出现变更、签证等情况的，应做好预判，避免因确认变更、签证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影响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消

极怠工，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建立工程联系单机制。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沟通事项均采用工程联系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沟通、签证、变更等事项。联系单发起单位应规范填写《建设项目工程联系单》，明确联系事项及主送和抄送单位，收单单位应在收到联系单后及时予以回复。监理单位收单后，应及时对联系事项现场勘察并核实，并对后续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发包人商榷。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意见，予以书面回复。凡属于需要办理变更、签证，以发包人联系函回复意见为准。

涉及工程变更，需履行工地会商会签流程，填写会商会签单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填报事项除需准确描述事项变更原由及处置方式方法外，需对变更事项进行估价，如为原设计调整，则估价应有核增核减项，如为设计新增，则估价应有核增项，如为设计取消，则估价应有核减项，变更事项最终费用增加不得超出估价核增，最终费用核减不得少于估价核减。如承包人采取虚假瞒报核增核减项费用而实际不当得利的，按不当得利 2 倍及以上支付违约金。制作工程量变更有关单据时，应注明累计核增金额和变更次数（核减金额以负数表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

10.3 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3.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10.3.2 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3.3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的问题应提前发现，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实际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和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调整幅度范围内的价格涨跌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因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存在不确定性，请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时考虑以下影响工程款拨付之因素：若本项目本年度实施完毕，并按流程完成审计报告，触发本年度付款约定，本年度可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资金下达为限（专项基金安排项目每年度不早于 6 月），若低于审计后工程总造价，触发分年拨付条件，其余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若年度资金下达超过审计后工程总造价，则不受限。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下年度首次可支付时间不早于 5 月（含 5 月），请供应商报价时，务必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因资金拨付晚，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等。非特殊情况，若本项目未能在本年度实施完毕，未能进入审计流程完成工程决算事项，影响本项目工程款拨付，成交商将承担因资金未能拨付导致的合同违约，由此影响当年度资金支付后果，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监理方认可的竣工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

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_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开工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完成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材料进场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在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70%；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单

位审定（包括复审）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至本合同审计总价的95%；剩余本合同审计总价的5%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全部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后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因成交供应商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退还，以上利息均不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_____/_____。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4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___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__5__%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验收合格后2年。

在质保期内，设备一旦需要紧急维修维护，成交供应商需在接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维修。简单维修维护在1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维修维护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特殊情况报院方协商解决。若成交供应商未在上述期限内开展或完成全部维修维护工作，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

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4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21.4.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4.2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3 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21.4.4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4.5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6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4.8 建筑垃圾负责清运至国家规定指定倾倒地(非院内垃圾中转站),清单中应包含，若不符合总务处管理要求，不予验收。

21.4.9 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务必避免施工期间对道路路面造成二次污染或造成损坏、损失，如若出现，一并由施工方承担并负责现场清除等卫生保洁工作。

21.4.10 施工现场情况，目前完好，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请一并负责修补更换到位。

21.4.11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2 本工程项目采取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代理编制之工程量清单仅做参考,请投标人着重考虑实际工程量清单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谨慎采取低价中标策略，避免为此产生不必要的诉累及其他后果。

21.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2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21.10 承包方必须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影响费用和工期的因素。

21.11 发包方代扣，代承包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2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21.13 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则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1.14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5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的重大施工工序开始前一天，承包人应将准确施工时间书面报送发包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此违约金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就高测算：（1）500 元/次；（2）所涉工序工程全部造价的 5%。

21.16 本工程一般不得调整项目；但遇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重要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如实、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承包人在发现或者应该发现时，应迅速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未很好地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并因此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等损失的，承包人须依履职尽责程度承担发包人损失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纠正所需费用）的 50%—100%。

实际需要进行增补项目时，除能经过上级有权部门审核批准并按批准内容执行外，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凡拟增补项目，承包人应先提出增补申请，暂停可能影响增补项目施工和结算的关联施工，待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按约定结算；否则，不予结算。

②如果增补项目累计金额不超过原中标总价的 5%，可以先通过合规、完备的签证程序直接追加到工程总价中，然后继续施工（增补项目已由承包人实施，但结算时出现增补金额超过原中标总价 5%的，承包人认同超出部分视为免费实施，不要求结算超出部分的费用）。不符合本款约定却已实施的项目，不予结算费用；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下一步处理方式前，承包人有保护好当前施工现场的责任。

③如果某增补项目会导致累计增补金额超过原中标总价的 5%，除因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并经有权部门书面同意由现承包人实施外，该增补项目应作为发包人新的单独工程项目（原中标工程中与此单独工程项目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归入该单独工程项目，原中标工程总价相应核减），由发包人按有关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后另行组织实施。

④由于增补项目本身及处置增补项目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工期，此种情况导致双方或任意一方损失的，由各方自己承担，互不追究责任。

20.17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提出质疑，发包人按流程回复后，承包人依旧以此为借口，不履行合同，以回复日起计，15 个工作日后，未继续履行合同，则终止合同。监理方回复

日起计，15 个工作日后，未继续履行合同，则满足终止合同条件。

20.18 本合同中条款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不冲突的部分仍然有效。